

城建学院防治传染性疾病及公共卫生工作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做好和提高我院传染性疾病以及饮水卫生等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上级卫生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贯彻落实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科学预防、依法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工作要求，周密计划，精心安排，实现对传染性疾病的可持续控制。

二、组织领导

（一）决策领导机构

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控制传染性疾病等卫生工作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叶银忠院长担任组长，褚敏，李进担任副组长，有关院领导及保健站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院办主任担任主任，后保处、学生处、教务处、团学联、等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

（二）日常管理机构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防治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学院总部预防传染性疾病办公室，由后保处负责人全面负责日常状态下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与监督，同时承担日常疫情监测、报告、信息沟通等工作。

（三）应急指挥机构

发布疫情预警后，学院防治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学院防治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指挥任务，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开展工作。

（四）基层领导机构

学院总部奉贤校区分别成立防治传染性疾病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任组长。具体负责本校区的日常及疫情预警状态下的防控工作。

三、日常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

以板报、院刊、闭路电视、校园网等为载体积极开展预防宣传和法制教育；通过举办科普讲座、发放预防传染病的书籍（刊物）、开通专线电话等形式，普及预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预防能力。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卫生意识，勤洗手，注意室内通风，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加强校园管理

对教室、餐厅、图书馆、资料室、会议室、报告厅等场所保持通风换气，搞好宿舍、食堂等处环境卫生，定期对电梯间、公用电话间等公共设施和用具进行消毒。加强门卫管理，实行本院人员凭证入院和院外人员来访登记制度。

（三）常见病知识培训管理 院保健站医师有针对性地对各班主任及卫生班干部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时刻保持警惕，掌握应急处理方法，遇事不慌，能够按简单工作规程及时、妥当处置。

（四）筛查发热病人

学院保健站设立发热筛查门诊，实行严格的门诊预检、分诊制度，做好发热病人的接诊工作，防止在学院发生交叉感染。

（五）接种免疫疫苗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计划免疫接种的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计划免疫疫苗接种工作。

（六）管理特殊人群

规范建筑工地的管理，加强对民工和流动人员的管理工作，对非本单位人员进行有效的卫生指导和全面控制。

（七）储备防控物资

学院保健站制定采购计划，保证传染病救治和预防的常规物资的储备。

（八）加强督导检查

防治传染性疾病办公室与各校区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与协调机制。学院不定期对各校区的防控工作进行检查。

四、疫情应急响应

一旦发现疫情，根据上海市三级预警情况，我院分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一）一级响应

全院保持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在坚持日常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1. 院保健站严格执行传染病报告制度；加强门诊、急诊空气流通和消毒防护工作；严格执行《上海市传染病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做好对医护人员和保健站感染控制工作。

2. 加强对发热筛查病人的追踪管理，对所有发热病人，追踪到体温正常后的第三天。

3. 学院设立检疫区，对于发热无呼吸道症状、体征，诊断尚未明确的学生，暂时安置在检疫区内进行医学观察，直至体温正常后的第三天。

4. 学校实行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制度。人口密集的场所实行体温检测。建筑工地设立专职卫生负责人，负责体温检测。

5. 图书馆、食堂、教室等公共场所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各单位对管辖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场地进行定期消毒。

6. 学校对集体活动进行控制，举行大型集体活动要经过防治传染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7. 严格执行出入门卫管理制度。

（二）二级响应

除对密切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院保持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在坚持三级疫情的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师生员工外出和在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定时对居所进行消毒，搞好楼道卫生，体温异常及时报告，并到发热门诊筛查就诊。

2.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和健康观察，院保健站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随访及对隔离地点的消毒工作，有关部门协助做好后勤保障及生活服务工作。

3. 各校区监督学生每天检测体温，对学校防治传染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特殊情

况报告制度。

4. 定时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和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
5. 院保健站以及各校区督查做好疫点预防控制防治工作检查等工作。
6. 加大门卫管理力度，控制院外人员进入校园。
7. 学院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防控工作。

（三）三级响应

在坚持二级疫情的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师生员工均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报告传染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情况。各校区发现可疑病人应立即向学院保健站报告。

各校区对学院防治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传染病“零报告”和人员流动情况报告制度。

院保健站监督、协调各校区做好对疫情地点和场所的隔离控制，做好后勤保障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2. 传染病流行季节尽量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学生不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3. 各单位加强对学生（包括在校外学生）和各类人员的管理，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流动，在传染病流行季节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单位请假。

4 院外学生和到疫区出差人员返回校园后，必须进行健康观察。

5. 在传染病流行季节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的时间，大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大讲堂等文体设施必须逐一落实通风、消毒措施。

6. 院内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对施工现场和工棚定期进行检查，对民工宿舍、食堂、厕所逐一定时、定点消毒。

7. 院保健站严格实行传染病病人急救转运程序，防止病人自行求诊中造成传染。

8. 学院定期公布季节性传染病发生情况。

五、保障措施

学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为防治工作提供防控资金，保障药品、器械和医用防护用品的物资储备。学院为师生员工提供部分防护用品，各校区和个人自备一些药物

及防护用品。

在防控传染病工作中，学院对人员及各类资源实行统一调度，防治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有权根据需要决定调用工作人员，征用办公楼、车辆及其它物资。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